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補考評量規則 104.03.23擬定104.10.16修訂

1. 依據「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」及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訂定之。

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，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、輔導與補救措施。

1. 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丙等者，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，並得建立補考機制，其實施原則如下:
2. 補考範圍:不及格當學期之語文、數學、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課程內容。但學生依其年級及入學時間，另訂補考範圍如下：

 1.國民中學九年級下學期及國民小學六年級下學期學生，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。

 2.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者，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。

 3.一百零一學年度及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者，得補考入學後至前一學期期間不及格領域。

1. 補考時間:新學期的開學第一週起。
2. 補考方式：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。
3. 成績計算:補考及格者，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；補考不及格者，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。
4. 補考次數:每位學生得參加補考，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以補考一次為限。

 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逾期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補考機會。

1. 補考方式：

(一)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前的補考方式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補考年段 | 八下 | 九上 | 八上 | 七下 | 七上 |
| 補考年級 | 九年級 | 九年級 | 八、九年級 | 八、九年級 | 七、八、九年級 |

說明：1.九年級須辦理5次補考，八年級須辦理3次補考、七年級須辦理1次補考。預計在3月-4月辦理完畢。(每位學生補考次數為一次為限)

2.辦理方式：調查各學期學科成績不及格學生補考意願，統計後再辦理補考。

3.辦理地點：依人數多寡決定。

4.補考時間：另行公告。

5.補考科目：語文領域(國文、英文)、數學領域、自然領域(生物、理化、地科)、社會領域(地理、歷史、公民)

6.命題原則：題目以基本題為原則，不宜出太過艱澀的題目，其他補考命題原則得由各科教學研究會依科目性質增訂。

7.命題老師：由各領域指派。

7.評改方式：由教務處統一收考卷完畢後，交由各領域進行評改。

8.計分方式：補考及格者，該學科(領域)以60分計算，補考不及格者，以原始成績擇優採計，由註冊組統一登錄。

9.監考老師：由各科領域分配老師或由教務處人員分配監考。

(二)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以後的補考方式。

說明：1.九年級於畢業考至畢業典禮前一週之間辦理補考，辦理日程及時間由教務處訂定，其餘辦理方式與第1學期補考方式相同。

2.七、八年級於寒暑假辦理補考，除辦理日程及時間由教務處訂定外，其餘辦理方式與第1學期補考方式相同。

3.針對參與資源班補救教學之智能障礙類別學生，依學生抽離上課之科目得參加補考，並於補考期間前往資源教室進行抽離補考考試，其補考內容由國、英、數三科資源班教師分別命題。

四、補考流程表

學生補考成績登錄及通知

註冊組：整理補考成績，登錄成績，並發放補考成績通知單

學生補考申請書繳交

註冊組：統計學生補考人數

教學組：通知各領域出題

學生補考

教學組：印製補考考卷

安排辦理地點、監考人員、考卷評改

各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預警通知

註冊組：發放學生補考申請通知書

各領域補考的相關內容擬訂

教學組：確定補考日期以及補考方式

**新北市立佳林國中104學年度第1學期補考通知單暨申請書**

敬愛的家長您好：因應十二年國教實施，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法修正，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入學之國民中學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（一）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（二）七大學習領域有**四大學習領域以上**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（60分）以上。

貴子弟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學期成績因未達畢業資格標準，本校訂於 **年 月 日**舉行補考，若有意願參加，請督促貴子弟**務必努力準備並準時參加補考**。

佳林國中教務處敬啟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班級座號 |  |
| 申請補考領域 | 領域(學科) | 學期原始成績 | 參加補考 | 不參加補考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家長簽章 |  |
| 導師簽章 |  | 教務人員簽章 |  |
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